

陕西省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合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4
1. 定义与解释	4
2. 受托人的义务	4
3. 委托人的义务	5
4. 管理及目标	5
5. 违约责任	8
6. 支付	9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9
8. 争议解决	9
9. 其他	10
10. 补充条款	1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 陕西省商州监狱

受 托 人（全称）： 商洛建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陕西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商州监狱罪犯伙房及入监监区改造工程
2. 项目地点：商州监狱
3. 项目规模：∕
4. 项目投资额：约 297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内容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仅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6.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7.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若有）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马帅，身份证号码：612501198710150237，注册证书号及编号：建【造】21216100003323。工作人员：林伟。

七、酬金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1%。

注：国家现行有相关专业咨询收费标准或计费方法的参照相关标准或方法执行。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工程申请建设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商州监狱。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二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

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住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新乐路10号

邮政编码：726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号：102406378467

电话：0914-2332158

传真：0914-2310553

2015年4月15日

受托人：(签章)

住所：商州区民生路

邮政编码：726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商洛商州支行

账号：2608070309100020677

电话：0914-2320880

传真：0914-2320880

2015年4月15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项目策划管理 (2) 项目报批；(3) 勘察管理；(4) 设计管理；(5) 合同管理；(6) 进度管理；(7) 投资管理；(8) 招标采购管理；(9) 组织协
调管理；(10) 质量管理；(11) 安全生产管理；(11) 信息管理；(12) 风险
管理；(13) 收尾管理等。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1.3.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1.3.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及使用标准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国家、陕西省、商洛市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其他行业规范性文件。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工作人员，如受托
人员无法胜任工作，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工作人员；受托方需要更换

工作人员，需书面报送委托方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4 服务开始日期：合同签订后开始。

4. 管理及目标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建设单位批准的总进度计划落实。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其他各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可以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1) 委托方原因；

(2) 不可抗力；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1) 受托人原因：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其他参建方原因：由于参建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以签订合同的处罚条款执行。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实施计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体现设计理念并达到各分项工程合格要求；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内容。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

4.2.5 受托人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组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实施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原则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管理。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编制相应的投资管理实施计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批复不超过总投资。

4.4.2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3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4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组织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4 受托人组织或协助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

突发时间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7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2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勘察、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调查核实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受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5.1.2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6.2 支付酬金

6.2.1 工作酬金的支付：一次性支付。

6.2.2 委托人按合同要求中按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变更

7.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依据工作量另行协商。

7.2.2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7.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7.2.4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商洛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相关咨询工作完成后30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10%。

9.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9.4 知识产权

9.4.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4.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服务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9.4.3 受托人在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0. 补充条款